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小調字第45號

聲　請　人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相　對　人　皓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禮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按調解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405條第3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係依其承受自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於民國102年4月16日所簽訂，約定之保全服務期間自102年4月21日起至105年7月20日止、保全服務標的物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0號1樓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之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服務費，而該契約書第23條第4項已約定，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保全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且本件保全標的物既在臺南市永康區，則其管轄法院即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經相對人異議，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聲請人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至於相對人雖提出另一份系爭保全服務契約書（其未載簽訂日期，約定之保全服務期自102年5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保全服務標的物在高雄市大社區鹽埕巷17之1號1樓、1/2樓），主張本件應合意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然聲請人並未依此契約書請求相對人給付服務費，相對人自不得以他契約書之約定主張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05第3項、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3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裕昌